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以及独立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五、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资产重组事项是鉴于近期本次资产重组相应市场环境有所变化，交易各方经协商最终未能就本次交易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本次终止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9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康诺精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寿光支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人民币 8,000 万元提供担保，并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签署担保协议，期限 5 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营支行申请的贷款 3,000 万元提供担保，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署担保协议，期限为 3 年。上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它重大担保及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9,1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19%，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债务逾期情况，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扬军、路江涌、张涛

2019年8月13日